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 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路者”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名的探路者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因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徐可_____

2017 年 11 月 13 日